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之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有关情况如下：

宏达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 号）。根据核准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新股，其中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30,000 万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20,000 万股、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0,000 万股、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0,000 万股、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0,000 万股、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000 万股、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购 10,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前述非公开发行的 100,000 万股股份，限售股持有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市流通（8 月 27 日为星期日，顺延至 8 月 28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03,2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00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认购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8月28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4.76%	30,000	0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9.84%	20,000	0
3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92%	10,000	0
4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92%	10,000	0
5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2%	10,000	0
6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92%	10,000	0
7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2%	10,000	0
合计		100,000	49.21%	100,00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	-100,000	0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100,000	-100,000	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103,200	100,000	203,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103,200	100,000	203,200
股份总额		203,200	0	203,200

五、保荐机构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宏达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新时代证券对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段俊炜

肖章福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